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住宅装配式精装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元）。

●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2月26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0年12月26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与金华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体情况

- 1、发包人：金华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 2、分包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金华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海悦华府）项目装配式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土本 2010-10 地块
- 3、承包工程内容：包括装配式整体卫生间、装配式整体厨房、装配式地面系统、快装水电系统、全屋装配式收纳系统、部分装配式墙面系统等装修内容。

- 4、工期：发包人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安排本工程实施进度。
- 5、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88,213,400元）。
- 6、合同签订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签订。
- 7、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8、争议解决：如果发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此类争端首先应由发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努力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3%，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3、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将为公司在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开拓带来积极的影响。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